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佳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佳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驗孕棒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劉佳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5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福康路33號統一超商福康門市，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琬菁所管理之驗孕棒1盒（價值新臺幣169元）。得手後，並未結帳，將之帶往上開門市的廁所內使用後，棄置在廁所垃圾桶。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劉佳雯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琬菁於警詢時之證言。
- (三)員警職務報告。
- (四)會員基本資料。
- (五)載具交易明細。
- (六)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 (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2年12月6日有竊盜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取財，

01 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
02 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檢察官偵查時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
03 衡被告於警詢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並審酌其犯罪
04 之動機、使用之手段、所得財物之價值不高、尚未與告訴人
05 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06 役之折算標準。

07 五、沒收：被告竊得告訴人之財物驗孕棒1盒，未予扣案，且查
08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宣告沒收對被告過苛等情事，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454條第1
12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
13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4 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

20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鄭俊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